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游文勝（原ID：Z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兼管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管理人呂家鳳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伍萬元。

07 理 由

08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09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前經本院選任清算程序之管理
11 人，辦理債務人就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
12 地號暨其上同段228建號之共同共有財產，向臺灣高雄少年
13 及家事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調解事件，並完成以找補方式之
14 分割暨變價財產事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
15 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
16 容數量、職務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等情，爰酌定其報酬如
17 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